

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

(备案编号: 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4】(附) 052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旅客人身伤残时应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急救费用,由保险人承担,但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不超过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。